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發揚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，實現「全人教育」的目標，依本校通識教育架構設置「通識專題講座」；且為落實講座之實行及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六場通識講座，始完成「通識講座」之要求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**通識教育中心**每學期至少開辦六場**通識講座**，邀請國內外大師、專家學者等，以詮釋通識教育內涵及拓展學生視野為主軸。
2. 除本校辦理之通識講座外，另可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舉辦之講座至多一場進行認抵。
3. 學生應以學生證刷卡聽講（未攜帶學生證者補簽到）。
4. 凡出席該場次通識講座者，可自教務系統中「歷年修課情形」查詢得知個人出席情形。並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5. 不諳中文之外籍生，可觀賞本中心認可之影片後撰寫心得報告，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經提出通識講座認抵審查通過後，得認抵為通識講座場次。

前項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通識講座認抵審查申請書請於講座辦理日期前一個月提出。
2. 辦理講座相關事宜，如經費、聯繫講者、宣傳、活動紀錄等，需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3. 每學期同一單位限申請乙次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